

#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47031146 號

訴願人：林

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巷 之 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 
104年8月20日新北警刑字第1043408732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 
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1條至第3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20日新北警刑字第1043408732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1月6日新北警刑字第1043421422號函將之撤銷。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

主任委員	黃怡騰
委員	陳慈陽
委員	陳明燦

簽

主旨

說

表
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蔡進良
委員	黃源銘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林泳玲
委員	賴玫珪
委員	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**市長 朱立倫** 請假  
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